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预〔2022〕6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上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塔城市、额敏县、乌苏市、沙湾市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增强基层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（以下简称“三保”）能力，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，按照《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塔地财预〔2022〕56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2年上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 万元，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

科目“1100298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项目编码列“65000011Z005050050001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补资金为一次性财力补助，主要用于保障基层“三保”支出及疫情防控相关支出。不得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，不得用于建设各类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，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。

二、奖补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实时反映、动态监控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与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将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报地区财政局预算科。

附件：1.2022 年上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

2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抄送：本局局领导、国库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4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上半年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 政策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奖补资金额 |
|----|------|-------|
| | 塔城地区 | 7511 |
| 1 | 塔城市 | 4698 |
| 2 | 额敏县 | 478 |
| 3 | 乌苏市 | 1624 |
| 4 | 沙湾市 | 711 |

附件2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日期:

财政局主要领导(签字):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自治区 安排 拨付 资金 |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| |
| | 下达时间 | |
| |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| |
| |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(万元) | |
| 地州 安排 使用 资金 |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| |
| | 各地下达(拨付)文号 | |
| | 下达(拨付)时间 | |
| | 下达拨付金额(万元) | |
| | 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 (万元) | |
| | 截至目前未支出数额(万元) | |
| | 实际支出进度 | |
| | 未支出原因说明 | |

